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其中，有合伙人183人；有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先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

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年1月5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一次年审沟通会议, 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 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中兴财光华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料, 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2024年4月3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二次年审沟通会议, 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 2024年4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第三次沟通, 汇报了审计机构内部复核情况、总体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类型。

(五) 2024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